

法院周刊



省法院党组专题研究立案工作时强调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 进一步优化立案服务

河北法制报讯（记者 李胜男 通讯员 马红娟）日前，省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卫彦明主持召开党组会，会议传达学习全国法院严格落实立案登记制要求切实保证及时立案专项工作部署会议精神，并结合全省法院工作实际，研究贯彻落实意见。

会议要求，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严格落实立案登记制要求的重大意义。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认识落实立

案登记制、保证及时立案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必然要求。要将抓好及时立案专项工作列为当前一项重点任务，充分认识立案、拖延立案等问题的严重性，采取有力措施，坚决予以纠正，持之以恒巩固立案登记制改革成果。

会议明确，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进一步优化立案服务。要坚持将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深化立案登记制改革，对起诉到人民法院的、属于人民法院主管的纠纷，一律先予登记，适宜调解的民事、行政纠

纷，开展诉前化解。要严格落实调解自愿、合法原则，做到能调则调、当判则判，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诉求。要完善行政争议化解中心工作机制，加强诉前化解，促使行政机关提高诉前化解的积极性。要畅通现场立案、自助立案、网上立案、巡回立案、邮寄立案、12368热线立案和跨域立案服务等立体化诉讼渠道，统一立案标准。要完善立案材料清单上墙、上网制度，公开登记立案流程，推动现场立案“一次办结”。要设立老弱病残、军人等特殊群体立案窗口，及

时提供窗口立案服务。要加强自助立案操作辅导工作，建立快速办理通道。

会议强调，要坚持问题导向，采取有力措施抓好及时立案专项工作。要树立均衡结案意识，建立科学合理的审判管理制度，不断提升审判质效。要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加大对立案登记制落实情况的督导、督察。要主动接受人大、政协、检察机关和社会舆论的监督，定期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会各界群众到立案窗口监督检查，听取意见建议。

省法院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会议要求

以强烈责任感 做好预算绩效管理

河北法制报讯（记者 李胜男 通讯员 马红娟）日前，省法院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召开会议，审定了省法院2021年度部门预算绩效，并对预算绩效管理和预算执行工作提出了要求。

会议要求，要提高对预算绩效管理重要性的认识，以强烈的责任感做好预算绩效编制工作。要科学设置预算绩效目标，根据省法院实际情况，紧密贴合最高法院、省委省政府对省法院工作的要求，符合人民群众对审判执行工作的期待，有针对性地制定适合河北法院系统的绩效目标指标体系，保证绩效目标设定可审核、可监控、可评价、可公开，并且做到可复制、可推广。要注重预算执行过程中的绩效管理，各部门要强化主体责任，加强项目调度，严格以绩效目标为依托加快项目实施。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是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是政府治理和预算管理的深刻变革，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内在要求。省法院高度重视预算绩效工作，于2020年初成立了由院长任组长，其他领导班子成员任副组长、成员的省法院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负责组织领导全省法院和省法院机关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根据省财政厅的统一部署，组织开展了2019年度预算绩效管理自评和2019年度全省法院系统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评价；聘请专业机构，组织开展了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全省法院系统法院建设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根据《河北省省级部门绩效目标设定规范》的要求，组织开展了2021年预算绩效文本的编制工作，拟定了省法院2021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预算项目绩效目标，以进一步提高绩效目标编制质量，更加全面准确、科学规范地反映省法院预期工作目标和效果。

邯郸市法检协作 促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

河北法制报讯（潘琪 刘丽红）为进一步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托行政争议化解中心与邯郸市人民检察院建立了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联席制度，并于近日首次联合协调化解一起行政争议案件。

近日，陈某向邯郸中院递交上诉状，诉称邯郸市某局在没有依法履行法定程序的情况下，因其未能提供相应的房屋权属证明，导致房屋被强制拆除。收到上诉状后，承办法官在征得双方当事人同意后，邀请邯郸市检察院发挥其监督行政机关依法履职作用，帮助、促进实质性化解争议。最终，在法院和检察院共同积极调解、充分释法说理后，当事双方达成和解协议。

此案是邯郸中院首例检察机关介入成功调解的案件。案件的成功化解是邯郸中院探索诉源同治、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的创新举措，法检共建协作的化解方式，是行政争议化解运行模式的有益探索，既保障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也对行政机关依法行政起到了监督和保障作用。

沧州中院“木兰有约”宣讲团 进校园讲解民法典

河北法制报讯（史静）12月18日，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木兰有约”法治宣讲团走进泊头职业学院，为全校教职工带来一场生动的“民法典解读”专题讲座，进一步提高该院教师的法律意识，促进学校依法管理、教师依法施教。

宣讲人毛颖从民法典出台的背景和意义出发，通过案例剖析、PPT演示，聚焦高空抛物、高利贷、“自甘风险”原则、隐私权与个人信息保护等热点话题，以案说法，突出重点，进行了生动形象的解读，并提出了应对举措。

此次专题宣讲加深了学院教师对民法典的理解，取得了良好的宣传效果。泊头职业学院老师们表示，要把学到的法律知识运用到教育管理和日常生活中，依法执教、依法管理、依法维权，为维护校园安全、教学秩序规范提供有力保障。



12月18日，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驻村工作队，在赞皇县土门村开展了送温暖公益援助活动。驻村工作队向赞皇县某医院捐赠50套棉衣、棉鞋，随后挨家挨户走访了土门村五保户，询问老人生活情况，并给每位老人送上一套棉衣。公益援助活动让土门村村民更深切地感受到了驻村工作队的关爱，纷纷对石家庄中院的扶贫工作队赞。图为驻村工作队队员向五保户老人赠送棉衣。

戴佳瑶 摄

唐山中院召开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代表座谈会 自觉接受民主监督 认真听取意见建议

河北法制报讯（张伟）12月23日，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代表座谈会，通报2020年全市法院工作情况，征求对法院工作的意见、建议。

座谈会通报了2020年全市法院主要工作开展情况，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代表充分肯定了法院各项工作取得的显著成绩，并围绕充分利用现代化信息技术提

升审判质效、创新方式方法加强民营企业保护、完善制度机制深化“基本解决执行难”成果等方面提出了意见建议。

唐山中院党组书记、院长牛向阳表示，法院自觉接受民主监督是协商民主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提升司法公信力具有重要作用。党外人士到市法院听取工作汇报，充分体现了对法院工作的重视和关心，

对司法审判事业的关注和期待。他表示，市法院将以此次会议为契机，认真听取意见建议，切实推动意见建议转化为提升全市法院科学决策、民主决策能力，提升科学发展水平的务实举措，带动法院工作实现新发展、新跨越，确保为唐山加快“三个努力建成”步伐，在新时代全面建设经济强省、美丽河北中担重任、挑大梁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唐山古冶法院院长调解6小时 情理法并用让当事人重拾亲情

河北法制报讯（吴艳丽）12月15日，唐山市古冶区人民法院院长陈志刚经过6个小时的耐心调解，终于使一起复杂交通事故肇事案的原告与第三人握手言和，双方均拿到了应有的赔偿款。

刘某昌因机动车交通事故死亡，其子女王某等二人提起诉讼，要求获得交通事故损害赔偿金。后来，刘某昌的兄妹刘某某等4人认为，王某等二人不具备继承人身份，无权享有该赔偿款，遂申请加入诉讼。法院合议庭经审查，依法予以同意，将刘某某等4人列为该案第三人，公开开庭进行审理。

审理过程中，因原告和第三人之间争议较大，合议庭多次调解未果，已做好了判决准备。陈志刚知悉后，认为该案虽为交通事故损害赔偿，但争议的焦点在原告和第三人之间，而双方是亲属关系，以调解的方式结案才能真正化解矛盾、维护亲情，切实做到案结事了。

12月15日9时，陈志刚来到法庭，对该案的原告王某及其亲属、第三人刘某某夫妻及律师开展调解工作。陈志刚先后采用“背对背”“面对面”等方式，分别向原告及第三人了解诉求及意见，从法理与情理为双方答疑解惑，对合理合法的诉求给予

肯定，对于法无据的要求严肃驳斥，并依法提出了双赢的解决建议。

经过陈志刚6小时努力调解，原告及第三人从一开始互不相让、情绪对立，到慢慢放下心结，考虑并接受陈志刚建议，最终达成协议。原告及第三人被陈志刚的工作态度感动了，紧紧握着陈志刚的手表示感谢。

“调解技巧很重要，在了解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和诉求后，要循序渐进地贴近他们的心，使其感受到法官在为他们着想，从而愿意接受调解。”此案调解成功后，陈志刚耐心地与法官们分享了自己的调解经验。

张家口法院“三个着力”推动“一站式”建设

河北法制报讯（记者 梁燕 通讯员 潘守成）12月17日，记者从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的“一站式”多元解纷工作会上获悉，今年以来，张家口法院立足司法职能，以“三个着力”全力开创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新局面，“一站式”建设质效评估排名全省前列。

张家口法院着力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担当作为。他们始终坚持党建引领，主动融入社会治理大局，将多元解纷机制嵌入综治网格。两级法院及时向党委、人大专题汇报工作开展情况，加强与政府职能部门沟通协调，争取各方

支持，统筹推进多元解纷工作。他们将“一站式”建设列为一把手工程，注重上下一体，实行中院领导包联督导，两级法院联动推进，建立法院系统内相关部门主动支持、协同配合工作格局。该市法院特邀调解员205人，诉前调解案件22019件，共办理速裁案件4561件，平均审理天数21.7天。

该院着力打造特色调解平台，深化诉源治理。他们积极推进多元解纷机制建设，充分发挥“道交一体化”、民营企业调解e平台、劳动争议调解平台等六大特色解纷平台作用，和专业调解力量对接，有效融合多元解纷合力。康保

县、下花园区等法院多措并举创新调解渠道，尚义县、阳原县法院着力打造“无论乡村”，促进矛盾纠纷一站式化解、诉前化解、实质性化解。全市法院受理一审民事商事案件同比下降13.02%，诉源治理取得实效。两级法院不断深化“分调裁审”机制改革，在诉讼服务中心成立速裁团队，实现案件繁简分流、轻重分离、快慢分道，案件平均审理天数22天，同比缩短8天。

张家口法院着力实现智能快捷便民，优化诉讼服务。该院以群众需求为导向，紧盯线上集约集成和便民利民目标，积极推进诉讼服务大厅转型升级，

目前全市法院基本完成了诉讼服务中心升级改造工作。他们不断完善窗口设置，增设自助智能服务专区，推广河北电子法院网和“河北移动微法院”微信小程序办理诉讼业务，利用“冀时调”在线调解平台为当事人提供线上一站式解纷服务，与邮政部门合作建立集约送达平台提高送达效率，完善12368诉讼服务热线功能……着力打造线上“一网通办”与线下“一站服务”相结合的立体便民模式。截至目前，全市法院线上咨询20138件次，网上立案33540件，网上缴费16417件，网上送达36073件，网上化解纠纷1593件。

法院周刊名片

编辑部主任：安世乔 13932149635
副主任：韩志强 13303113276
孙继增 13032610871
本期编辑：李胜男 13463962628
刘帅 18032890055
章彭华 15131450199
法院周刊邮箱：fayuanzk@126.com

责编：李胜男

阳光执行 集约执行

衡水桃城法院构建执行新模式

河北法制报 (冯月晓)衡水市桃城区人民法院充分发挥执行职能作用,探索实践“阳光执行+集约执行”的执行工作模式,为基层执行畅通沟通渠道、提升工作效率提供了新思路。

在常态化疫情防控期间,有些执行案件的当事人不方便到法院与法官会面。为畅通当事人与法院之间的沟通渠道,桃城法院积极引进现代化信息手段,推行“移动执行+阳光执行”的新模式。他们统一要求执行人员和书记员安装“移动执行”

APP,进行取证、文书送达、查询信息等操作,这些工作痕迹将通过软件平台向当事人公开。同时,他们通过多种方式向当事人推送“阳光执行”微信小程序,当事人可便捷查询案件相关情况,包括承办法官、案件进程等等,还能通过留言方式向执行法官提供线索、沟通问题。“移动执行+阳光执行”的新模式不仅畅通了执行法官与当事人的沟通,也保障了申请执行人的知情权,提升了申请执行人的参与度,有利于执行工作的开展。目前,桃城法院“阳光

执行”小程序的推行度和应用率已居我省前列。

今年以来,桃城区法院受理了大量劳动争议、劳务合同纠纷等涉民生系列案件。“多谋民生之利,多解民生之忧”是桃城法院执行工作贯彻的重要理念之一。在一起众多农民工作为申请执行人的案件中,桃城法院依托现有的执行团队,整合优秀的办案人员,集约化查控和送达,在两天内就完成了近百件劳务合同纠纷案件的立案、文书制作送达、财产查控,及约谈被执行企业的负责人等工作。

为确保申请执行人债权的实现,同时保障中小微企业发展,桃城法院采取迅速划拨、错峰接待等方式,为申请执行人分批办理案款发放手续,执行完毕依法立即解除账户冻结,在法律允许范围内,将执行对中小微企业的影响降至最低。集约执行系列案减少了分散执行对中小微企业造成的诉讼压力,使其能迅速从法律纠纷的困扰中恢复正常经营。同时,这也为桃城区法院执行工作集约化运行作出了良好的尝试,积累了集约化办案的经验。

三河法院打造五支速调快审团队 助力审判质效提档进位

河北法制报 (王立坤)为进一步推进案件繁简分流,三河市人民法院按照“分调裁审”机制要求,精心打造5支速调快审团队,助力审判质效提档进位。截至12月15日,该院速调快审团队共收案5737件,结案4713件,用20%的民事法官分流了全院50%的民事案件。

三河法院按照“1+2+3”模式组建了5支速调快审团队,每个团队均由1名资深民事审判员法官带队,同时配置2名高学历的法官助理和3名业务熟练的书记员。该院专门在诉讼服务中心设立司法调解区和速裁快审区,为每个速裁团队配置一个以“和为贵”为主题的法官调解室、一个高清数字审判庭,为速裁工作开展提供强有力的硬件保障。

为在高效便捷办案中传递司法温情,速裁团队把调解贯穿案件审理全过程,对每一件案件都坚持调解优先,调解结合。对当事人同意调解或者撤诉的案件,他们当庭出具生效法律证明;无法达成调解协议的,争取当即开庭、当即判决,做到开一次庭就能结案。另外,该院专门配置一个心理疏导室和两个圆桌家事审判庭,为调解工作顺利开展营造和谐氛围。今年以来,5支团队共调撤案件2322件,调撤率49.27%。

速裁团队在案件办理过程中,注重办案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尤其在处理民间借贷、追索劳动报酬等多发的同类型案件中,团队之间交流审判思路,统一裁量尺度,做到了同案同判。

四年积怨三小时化解 法官圆满调结物业纠纷

河北法制报 (记者 李胜男)12月18日一大早,某物业公司负责人来到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留营法庭,将一面锦旗送到法官手中,对法官化解一起近4年的物业服务合同纠纷表达谢意。

王某是某小区的一名业主,他觉得小区卫生环境差、水管阀门老旧导致饮用水浑浊、监控设备缺失导致小偷入室行窃,因此对物业服务颇有意见,近4年来一直拖欠物业费未缴付。某物业公司多次催缴未果,将王某诉至法院。

承办法官受理案件后,仔细了解案情,希望通过调解化解双方当事人的矛盾。法官通过“背靠背”方式进行调解,以“唠家常”方式耐心倾听王某讲述其对物业公司的不满,并适时引导。听完王某的倾诉后,法官趁热打铁,向物业公司负责人详细了解和询问相关情况。

了解双方诉求后,法官向双方释法明理,引导双方互相理解、互相沟通,争取协商解决。经过法官近3个小时的调解,双方最终达成和解协议。

案子虽然结了,但法官仍不放心,她一再叮嘱物业公司负责人妥善解决好王某家的生活用水等问题。王某被法官认真负责的态度感动,连连表示感谢。

为抓野兔猎捕鹰隼 博野一男子领刑又受罚

河北法制报 (刘沙沙 韩娇)近日,博野县人民法院审结一起非法猎捕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被告人李某某犯非法猎捕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赔偿国家野生动物资源损失7.5万元。

法院经审理查明,2013年左右,被告人李某某在博野县某村林地中用尼龙绳网非法猎捕鹰隼3只,捕获后带回家圈养,用以抓捕野兔。经鉴定,被捕获的3只鹰隼为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评估价值为7.5万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李某某明知其所猎捕的鹰隼为国家保护动物而仍然非法猎捕,其行为已构成非法猎捕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法院根据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及悔罪表现,依法作出上述判决。李某某表示认罪悔罪,不再上诉。



12月16日,高阳县毛巾行业协会矛盾纠纷调解委员会揭牌。高阳县毛巾行业协会矛盾纠纷调解委员会的成立是高阳县人民法院践行司法为民宗旨,保护毛巾企业、消费者、工人合法权益的重要举措,是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内容,对于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化司法需求、增强企业诚信意识、推动毛巾行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图为在揭牌仪式后,高阳法院诉讼服务中心主任、立案庭庭长李珊珊对调委会成员进行培训。连芳 摄

邢台经开区法院调解一涉精神病人离婚案 法官细致工作维护双方当事人权益

河北法制报 (薛刚 魏勇刚)近日,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一起涉精神病人离婚案,使各方生活得以妥善安置。

原告男方诉称,双方经人介绍认识,于1994年4月登记结婚,目前婚生子女已结婚成家,婚生子女正在读初中。因婚前了解不够,仓促结婚,婚后发现被告女方患有精神疾病。2016年12月,当地残联向被告发放了残疾证,确认被告属于精神残疾二级。因被告患精神疾病已近20年,双方早无夫妻感情,故原告起诉与被告离婚。

办案法官了解得知,被告

在27岁时患有间歇性精神疾病,现就诊于某精神病院,需长期服用药物控制。这几年,被告的生活、医疗等费用由其女儿支付。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如何认定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的若干具体意见》第3条已明确了起诉精神病人离婚的具体条件,即婚前隐瞒了精神病,婚后久治不愈的或者在夫妻共同生活期间患有精神病,久治不愈的。此案中,原告的起诉符合法定离婚条件。办案法官充分考虑精神病人作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涉及确定监护人、其如何参加庭审、基本生存权利

如何保障等诸多现实问题,先后两次到被告所在精神病院进行调查,传唤原告及其代理人、原告被告的女儿到场参与调解。

近日,在确认被告精神状态正常、意识清楚的前提下,办案法官对双方进行了现场调解,最终促使双方达成调解意见,双方自愿离婚,原告给付被告生活补助款,儿子随原告生活,指定女儿为被告的监护人。

“我也想安心找工作,追求以后的幸福生活。要不是两名法官一趟一趟地调解,真不知道怎么办啊!太感谢你们了!”原告激动地向法官道谢。

承德市双桥区人民法院干警长途奔袭异地执行 历经坎坷顺利交付法拍房

河北法制报 (高淑玲)“谢谢你们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让我感觉这个冬天是温暖的!”12月17日,刚刚拿到房屋产权证书的当事人给承德市双桥区人民法院执行局法官发来一条短信,感谢法官历经坎坷为其顺利执回法拍房。

2016年,莫某通过朋友介绍认识了张某,张某谎称自己是北京市某区发改委的领导,可以承包给莫某棚户区改造项目,但需要请客送礼、疏通关系。为此,张某先后两次骗取莫某共计220万元。莫某发现被骗后,要求张某返还被骗款项,张某返还100万元后再无音讯。无奈之下,莫某报

案。案件经过一系列诉讼程序,双桥法院经审理判决被告张某诈骗罪,张某退赔莫某剩余的120万元。

案件移送执行后,双桥法院调查了解到,被执行人张某用骗取的钱款在吉林省某县以其未成年儿子的名义购买了一套房产。法院立即采取查封措施,并及时启动了评估、拍卖程序。该不动产流拍后,被害人莫某申请以物抵债。法院经审查作出裁定书,将涉案房屋作价48万余元交付被害人莫某抵偿债务。

为顺利将法拍房屋交付被害人,双桥法院执行局派出一个执行团队

两次远赴吉林,强制腾退房屋并为被害人办理产权登记。

异地执行过程中,执行干警的身份遭受质疑,生效法律文书的强制执行力度得不到认可,后经过当地法院的沟通协调,公证机关才认可了法律文书,对法拍房的腾空进行了全程跟踪录像。涉案房屋的开发商一味地坚持公司内部规定胜诉法律文书的强制效力,执行干警不得不几次奔赴长春,多次与该公司所属总公司人员沟通协调。然而,税务机关因对该公司整顿,禁止其在2021年4月前打印税票。执行干警为降低被害人损失,

赤城法院开展专项执行行动

重拳出击集中强制腾房16套

后,赵某拒不履行义务,段某申请执行。专项执行行动当天,执行干警按照预案到达现场,执行局局长王景云及案件主办人首先向双方当事人告知房屋交接事项,及被执行人抗拒执行所要承担的法律后果,随后执行干警依法对其9套未售出楼房进行强制腾空。交接现场,执行干警全程录像,交接完毕将房屋钥匙交到申请执行人段某手中。

在一起民间借贷纠纷中,被告康某拖欠原告郑某、赵某268万余元未

按期偿还,原告于2018年将被告诉至法院。经法院主持调解,双方自愿达成协议,但被告康某拒不偿还借款,原告申请强制执行。执行人员提前做好对被执行人的法律宣传、教育工作,明确拒不搬迁的法律后果。因考虑到该房屋是被告唯一住房,执行法官组织双方协商,给被执行人预留了租金,同时告知被执行人一个月内将房屋腾清并过户。12月18日,执行法官依法对被执行人位于南河沿某小区的一处房屋进行腾房。交接完

张家口市桥西区法院 院长进社区宣讲五中全会精神

河北法制报 (记者 梁燕 通讯员 邹晓霞)12月18日,张家口市桥西区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汪海鹰带领法官来到赐儿山社区,开展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宣讲及普法活动,社区50余名党员代表参加了活动。

汪海鹰紧紧围绕我国发展环境面临的深刻复杂变化,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动员各方面力量为实现“十四五”规划和二零三五年远景目标而团结奋斗等方面,对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进行了全面阐释和系统解读。汪海鹰在宣讲中注重基层的视角,立足桥西区发展实际及社区具体情况,结合法院工作,为社区党员干部呈上了一堂丰富多彩的法治理课。

针对社区居民关心的房屋拆迁、物业管理、民间借贷、离婚财产分割等常见的法律问题,汪海鹰和法官们以案说法的形式进行了普法宣讲,同时开展了法律咨询,现场为居民解答案件执行等问题。此次宣讲接地气、有温度,传递了党的声音,密切了人民群众与法院关系。

邯郸市邯山区法院青年法官走进校园 举办“民法典和 未成年人保护”法治讲堂

河北法制报 (李慧铭)12月14日,邯郸市邯山区人民法院青年法官协会组织青年法官宣讲团,来到河北工程大学附属中学,举办了“民法典和未成年人保护”法治讲堂,600余名师生聆听讲座。

法官通过典型案例,向同学们生动讲授了民法典中有关未成年人的法律规定,充分诠释了民法典给予未成年人的特殊关注和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全方位呵护,提醒同学们树立正确的的人生观和价值观,自觉抵制各种不良行为和违法犯罪行为的引诱和侵害。

宣讲团法官还和同学们进行了现场问答交流,加深了学生们对法律的认识,激发了同学们学习和了解民法典的热情。

情理法交融

大名法院执结一赡养纠纷案

河北法制报 (呼文亮)近日,大名县人民法院执结一起赡养纠纷案件。

宋某某与丈夫育有4个子女,后因夫妻感情不和,独自在外生活,靠做些小生意维持生活。随着年龄增长,宋某某身体越来越差,逐渐失去了生活来源,生病之后也没钱看病,而其子女未尽心赡养义务。宋某某一纸诉状将子女起诉到法院,法院经审理判决宋某某的子女分别向宋某某支付赡养费。判决生效之后,宋某某的子女没有按时支付赡养费,宋某某向法院提出强制执行申请。

该案进入执行程序后,慑于法律的压力,宋某某的3个子女将赡养费交到了法院,宋某某坚持不放弃对其已死亡儿子的赡养费追讨,坚决要求法院在遗产范围内让其儿媳承担赡养费,双方矛盾激化。执行干警在村干部的配合下做双方思想工作,释法明理,最终,宋某某自愿放弃部分赡养费。至此,一起赡养纠纷案件顺利执结。

前往当地税务部门进行协调解决。最终税务部门允许该开发公司单独为本案涉案房屋出具税票。

在进行产权登记时,当地产权产籍中心认为该不动产曾经被长春市南关区人民法院查封过,虽然系统显示该房屋已经解封,但仍然需要长春市南关区人民法院出具书面确认已解封的材料。此时已是异地执行的第5日,也是星期五的下午。为避免此次异地执行无功而返,执行干警及时查阅卷宗,找到了曾经联系过的长春市南关区人民法院相关办案人。得知双桥法院执行干警异地执行面临的情况后,南关区人民法院办案人虽然已调离执行局,但立即协调调取相关卷宗材料,将确认材料传真给产权产籍中心。

至此,在当地多部门的支持和协助下,双桥法院法官圆满完成了法拍房屋的交付工作,被害人顺利拿到了房屋产权证书。



无证驾驶酿事故保险拒赔 受害方财产损失谁来承担

恋爱期间的金钱往来是借贷还是赠与

□ 路泽康

情侣在恋爱期间常常为向对方表达自己的情意而发生一些经济往来,可双方一旦分手,就会产生一些经济纠纷。近日,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就审结了一起这样的纠纷。在恋爱这种关系中,双方之间的资金往来究竟属于哪种性质?是应当认定为借贷还是认定为赠与?

2020年3月,赵某与李某经社交软件认识,不久便确立恋爱关系,双方于6月13日分手。在短短的3个月热恋期内,赵某与李某的金钱来往均是通过微信、支付宝相互转账,交易次数频繁,但大多金额相对较小。其中,有两笔交易金额相对较大:一笔是李某通过支付宝向赵某转账的2200元,另一笔是赵某向某首饰店支付购买项链的550元。二人分手后,李某将赵某诉至法院,要求判令赵某返还借款本金2200元及利息,并支付本案的诉讼费用。赵某不认可借款2200元的事实,辩称李某向其转账2200元是自愿支付的生活费用。即便是借贷,其中的住宿费200元、打车费43元系应李某之邀而发生的差旅费,应从2200元中扣除,而自己为李某支付的项链费用550元,也应从2200元中扣除。剩余部分则用于双方的消费。

法院经审理查明:原、被告均是在校大学生,均无收益来源,2200元显然超出了在校大学生的基本生活开支费用。原告提交的支付宝转账记录无法证明借贷关系存在,在没有借据、仅有转账凭证的情形下,结合双方的消费习惯、生活需求等因素综合判断,200元住宿费、43元打车费不应由其中任何一方承担,应视为共同消费支出,购买项链的550元应为赵某对李某的赠与行为。赵某提交2份转账记录证明原告向其转账的2200元用于二人共同消费。遂法院依法判决:对原告要求被告返还借款本金的诉讼请求,法院不予支持。

说法

恋爱期间,情侣双方经济来往比较频繁且具有很大的随意性,一旦恋情告急,劳燕纷飞,产生的经济纠纷则很难认定。一般情况下,双方恋爱期间的资金往来应当包含赠与、借贷及共同消费三种性质。那么,如何界定呢?应当结合双方当事人的诉辩及证据进行综合分析。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之规定,出借人向人民法院起诉时,应当提供借据、收据、欠条等债权凭证以及其他能够证明借贷法律关系存在的证据。本案中,原告向法院提交的支付宝转账记录只能证明其向被告转账付款,但无法证明该笔款项是原告主张的借款还是被告主张的赠与。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据此,法院在作出判决前,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本案中,原告的举证无法证明其向被告转账款项为借款,原告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而被告赵某提交的5份转账记录能够证明原告向其转账的2200元用于二人共同消费。故原告的诉求未能得到支持。

为保护自身合法权益,建议情侣在恋爱期间对双方大额金钱或贵重财物的处置,要注意留存好可证实真实意思表达的借据,比如转账,可备注清楚为“借款”。一般来讲,如果只是小额购买礼物或转账,大都为表达爱意而有意为之,如分手后主张要求返还,一般不会得到法院支持。

承担侵权责任。所以,本次事故产生的财产损失应由侵权人被告李某负担。但被告侯某并非直接侵权人,为何亦要承担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规定,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并适用侵权责任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确定其相应的赔偿责任:(一)知道或者应当知道驾驶人无驾驶资格或者未取得相应驾驶资格;(二)知道或者应当知道驾驶人因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等依法不能驾驶机动车的;(三)其他应当认定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有过错的。显然,本案属于该规定的第二种情形,被告侯某作为被告李某的配偶,明知李某不具备驾驶资格却将车辆交付其使用,未对车辆尽到妥善保管义务,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所以法院认定其承担共同赔偿责任。

由此可见,本次交通事故的赔偿责任主体应为被告李某和侯某。因原告B保险公司实际赔付了王某损失,故其享有代位求偿的权利,这一权利在我国保险法中有所体现。保险法第六十条第一款规定,因第三者对保险标的的损害而造成保险事故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综上,法院依法支持了原告追偿相关损失的请求。

□ 孟静

司机无证驾驶车辆发生交通事故,造成受害方财产损失,保险公司拒绝理赔,那么,受害方的财产损失该由谁来承担?日前,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法院就审理了这样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

李某与侯某系夫妻关系,侯某为其名下的汽车在A保险公司投保了交强险。2019年3月,李某无证驾驶侯某的车辆在行驶途中追尾撞了王某车辆,造成王某车辆受损。经交警部门认定,李某负事故的全部责任,王某一方无责任。事故发生后,王某向其投保的B保险公司申请代位赔付,要求其投保的B保险公司在车损险内赔偿车辆损失,理赔完毕再由B保险公司对有责方进行追偿。

王某将车辆送至4S店维修,产生维修费一万余元,B保险公司向4S店转账支付了维修费用。保险责任履行完毕后,B保险公司将李某、侯某及承保侯某车辆的A保险公司诉至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法院,要求三被告赔偿损失一万余元。

庭审中,被告A保险公司主张李某事故发生时系无证驾驶,拒绝承担保险责任。被告李某、侯某承认李某系无证驾驶车辆,但对原告诉讼请求不认可,不同意赔偿其损失。

法院经审理查明,交警部门出具的事实认定书能够证实侯某车辆与王某车辆所发生的交通事故的经过及责任比例。王某的车辆损失数额有相关维修材料相佐证,原告B保险公司已对王某实际赔付,有权向相关被告追偿该款项。虽然被告侯某车辆在被告A保险公司投保了交强险,



刘帅 绘制

但因被告李某不具备驾驶资格,被告A保险公司对事故造成的受害方财产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被告李某作为侵权人,应承担原告诉讼请求,被告王某侯某作为被告李某配偶,明知其不具备驾驶资格却将车辆交付其使用,未对车辆尽到妥善保管义务,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应共同承担赔偿责任。综上,法院判决被告李某、侯某共同赔偿原告损失,被告A保险公司不负赔偿责任。原被告收到判决书后均未上诉。

说法

我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明确规定,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第二十二条例

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公司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垫付抢救费用,并有权向致害人追偿:(一)驾驶人未取得驾驶资格或者醉酒的;(二)被保险机动车被盗窃期间肇事的;(三)被保险人故意制造道路交通事故的。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发生道路交通事故的,造成受害人的财产损失,保险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本案被告李某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上路行驶,系法律法规所禁止的行为,保险公司对事故造成的受害方财产损失不负赔偿责任,故法院依法采纳了被告A保险公司的拒赔意见。

既然保险公司不负赔偿责任,那么受损一方的财产损失应由谁承担呢?我国侵权责任法第六条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应当

怀疑孩子非亲生 他能否得到赔偿

□ 程玉玉

张先生与李女士于2010年1月相识,同年10月,二人登记结婚。2011年5月生育一女小芳。随着小芳越长越大,张先生总觉得小芳长得不像自己,遂心中产生了怀疑,便向李女士提出做亲子鉴定。李女士坚决不同意。这使张先生更加确信是李女士欺骗了自己,认定小芳肯定不是自己亲生的。于是张先生起诉到法院要求离婚,并要求李女士赔偿自己经济损失和精神损失。法官经审理查明认为,李女士不同意做亲子鉴定,按照法律规定应推定女儿不是张先生的亲生女儿,遂判决张先生与李女士离婚,并支持了张先生的赔偿请求。

说法

近年来,随着恋爱观、婚姻观的进一步开放,人们对于未婚先孕、奉子成婚等现象也更加的包容,但由此引发的社会问题也不少。本案中,张先生一直怀疑女儿不是自己亲生的,要求做亲子鉴定,但被李女士拒绝,导致二人夫妻感情破裂,走向离婚的境



刘帅 绘制

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二条第一款,对亲子鉴定进行了更加明确的规定:夫妻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确认亲子关系不存在,并已提供必要证据予以证明,另一方没有相反证据又拒绝做亲子鉴定的,人民法院可以推定请求确认亲子关系不存在一方的主张成立。

即将实施的民法典对此也有规定,第一千零七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对亲子关系有异议且有正当理由的,父或母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或者否认亲子关系。本案中,张先生的请求应当得到支

持。因为张先生误以为小芳与其存在亲子关系,而将小芳作为自己的亲生子女进行抚养,结果小芳却是其非亲生子女。张先生在金钱和情感上都受到了巨大的损失,即抚养小芳支付的抚养费,还有精神损失费。这种损失在客观上是由于李女士的过错造成的,李女士应当予以赔偿。关于损失计算的标准,财产损失可以参照抚养费的标准来计算,精神抚慰金可以由法院根据抚养年限、付出的精力大小来酌定。总之,张先生要求李女士赔偿已支付的抚养费及精神抚慰金的请求应该得到支持。

持卡人把自己名下的信用卡借给朋友,产生债务后,朋友无力偿还,双方为此闹到了法院——

持卡人与朋友该如何确认借贷关系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刘帅

张某通过网络贷款后将钱借给刘某,还将自己名下的信用卡借给刘某使用。没成想欠款却难以讨回,导致张某负债累累。近日,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起民间借贷纠纷案。

家住石家庄的张某与刘某是同学。2015年,一直从事个体经营的刘某资金周转遇到困难,便向张某求助。张某通过网络贷款将钱借给刘某,并将自己名下的4张信用卡借给刘某使用。几年间,张某陆续向刘某出借8万多元。刘某给张某打了欠条,并约定了还款日期。到了还款日期,刘某并未按期归还。后来,刘某陆续分两次偿还张某2万多元,还剩余5.3万余元一直未还,背负多张信用卡欠款和网贷债务的张某将刘某诉至法院。在庭审中,刘某对欠条并不认可,声称是被逼迫所写。

法院经审理查明,张某通过网贷、出借信用卡等形式向刘某出借

款项,刘某向张某出具了借条,并对张某主张的借款事实基本认可。刘某辩称欠条是被逼迫所写,但未提供证据予以证实,遂不予采信。故刘某应偿还张某欠款5.3万余元。对于借款期间的利息,因双方约定不明,视为不支付利息。最终,法院依法判决刘某偿还张某借款5.3万余元。

说法

以自己的名义向银行申办信用卡,然后将信用卡借给他人使用,当银行催款,该笔欠款应由谁来偿还?原告出借信用卡给被告使用能否成立民间借贷法律关系?一些信用卡申办人认为出借信用卡之后,钱并非自己所用,自然也就不替他人承担偿还责任,其实不然。《信用卡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信用卡仅限于合法持卡人本人使用,持卡人不得出租或转借信用卡及其账户;第六十七条规定,持卡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出租或转借信用卡及其账户的,除

责令其纠正外,对其按账户出租、转借发生的金额处以5%但不低于1千元罚款,并没收其非法所得。申办人在申办信用卡或者去银行开卡的过程中,银行都会提示说明信用卡仅限于本人使用,禁止出借及出租,否则存在被按恶意透支由申办人承担,申办人阅读签字后即对申办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出借信用卡的风险,并不限于申办人可能将要承担还款责任,如果借卡人不能按时还款,申办人就必须按时还款,否则信用卡逾期还款将会进入黑名单,自己的征信将出现不良记录,还有可能存在被按恶意透支以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信用卡诈骗罪追究的刑事风险。综上,选择互联网金融及使用信用卡应保持理性,更不能违规出借,这样做的后果既妨害了国家金融管理秩序,又存在诸多民事和刑事法律风险。

本案中被告在使用了原告的信用卡内信用额度内的款项后,向原告出具了相应的借条,系对借用信用卡内资金的书面确认,该借条的出具,表明被告收到了借款。表面

上,原、被告之间系信用卡透支借用关系,实际上,双方有民间借贷的意思表示,形成了借贷合意,成立民间借贷合同关系。经原告催告后,被告刘某未履行还款义务属违约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现实中,持卡人将本人信用卡互相借用的现象大量存在,比如夫妻双方、亲朋好友之间,这种情况难以避免。信用卡具有消费或取现的功能,具有一定意义的金钱性质,信用卡申办人与银行之间实际上形成了借贷关系,基于合同的相对性原理,即便将信用卡借给他人使用,申办人仍应承担还款责任,当然如果申办人有证据证明信用卡所欠款均是借卡人消费,在承担偿还责任后可以向借卡人追偿。因此,在出借信用卡时,应当及时要求对方出具借条,明确借用信用卡的目的,同时,在借条中要明确借款金额、还款期限、借款利息等内容,如果没有书面的借用借款凭证,一旦因信用卡逾期产生欠款纠纷,将很难被认定为“民间借贷纠纷”,后续将增加持卡人维权的举证难度。

银行卡被盗刷 银行难辞其咎

□ 王珍珍

于某在某银行申领了一张信用卡,2018年8月26日,于某收到该银行短信通知,告知“其名下的信用卡发起一笔交易时输入密码错误,如非本人操作,请立即拨打银行电话。”于某随后致电银行客服人员,服务人员告知于某,其名下信用卡刚刚发生一笔2400多元的扣款失败。另告知于某其名下另外一张借记卡的账户内10余笔定期存款分四次转入陌生人虚假账户,总金额达62460元。于某当即持卡挂失并前往当地公安机关报案。截至于某起诉之日,当地公安局尚未找到于某款项转入账户的真实信息,未有明确侦查结果。于某主张银行应赔偿其银行卡定期存款被盗损失共计62460元。

银行辩称,原告的诉讼请求如果成立,需要满足两个条件:一是存在银行卡被盗刷的事实存在,二是被告存在违约行为。银行认为上述两个条件均不成立。于某诉称的银行卡资金“损失”是否构成损失不能确定。如案涉银行卡交易资金构成于某的损失,其自身存在履约不当行为,应由其自身承担相应后果。且被告已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和合理告知义务,不应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法院经审理查明,于某在发现其持有的银行卡资金非正常流失时及时办理挂失业务,并向公安机关报案,于某在案涉银行卡交易资金造成损失后积极采取措施来避免损失扩大,不存在过错。于某依据双方之间的储蓄存款合同主张被告承担违约责任,且于某已尽基本举证义务证实其银行卡被盗刷的事实,银行无法提供证据证明原告泄露交易密码或未能妥善保管“掌上银行”的情况下,法院认定涉案银行卡产生的62460元交易系案外人所为。银行交付于某借记卡后,他人仍能通过平台进行交易,显然未尽安全保障义务,应承担违约之责,故于某要求银行赔偿损失62460元符合法律规定,法院予以支持。虽公安机关尚未侦查到原告款项被转移至案外人账户的确切信息,但不影响本案的正常审理,待公安侦查有结果时,银行可另向案外人主张赔偿损失。因此,法院依照相关法律判决被告银行赔偿原告于某损失62460元。

说法

本案的争议焦点有两点:一是被告某银行是否未尽安全保障义务,并应承担违约之责;二是公安机关尚未侦查到款项被转移的确切信息是否影响被告承担违约责任。

国务院发布的《储蓄管理条例》第三条规定,储蓄是指个人将属于其所有的人民币或者外币存入储蓄机构,储蓄机构开具存折或者存单作为凭证,个人凭存折或者存单可以支取存款本金和利息,储蓄机构按照规定支付存款本金和利息的活动。本案系储蓄存款合同纠纷,原告在被告处办理银行卡,双方据此建立了储蓄合同关系。根据储蓄合同的性质,被告负有按照原告的指示,将存款支付给原告的代理人,并保证原告借记卡内存款安全的义务。在账户信息管理安全等方面,原告与被告之间存在明显的不对等关系,被告掌握充分的信息和先进的科技,应有技术能力保障原告的交易安全。被告主张原告未尽安全保障义务,有故意泄露密码或授意他人进行交易之嫌,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之规定,被告应对其主张承担举证责任。被告未提交证据证明原告泄露密码或者未能妥善保管“掌上银行”等相关证据,应承担不利后果。当地公安机关至今尚未侦查到款项被转移的确切信息,公安机关的侦查行为亦不影响被告某银行对客户承担的法定义务和合同义务,被告某银行应对原告于某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在困境中坚守 在奋斗中成长

心灵驿站

也说冬至

崔震

老昆明人大致上应该是不过冬至的吧,这从他们对这个节气的陌生程度就能知晓一二。而当你真正在这里生活的时候,你就会发现,好像在这个四季如春的城市里面,只要不下雨,他们就不会把自己和冬天联系在一起。

北方人在冬至节气喜欢吃饺子,相传这个习俗起源于医圣张仲景。俗语称“冬至不端饺子碗,冻掉耳朵没人管”。这句话大致对这个节气和习俗作了说明。的确,太阳在这一天走到了南回归线上,北半球的白天到了全年最短的时刻,过了这一天,白天开始慢慢变长,看上去,仿佛温暖的日子要回来了。

在昆明待了三年,最大的感触是发现自己有段时间竟然不会吃水饺了。味道咋样先放在一边,感觉在计量单位上,昆明人仿佛非要算个清清楚楚一样。在北方都是按两卖的水饺,到了这里反而是十个十个地卖。每次去水饺馆解馋的时候,总想着多点几种馅儿的尝尝,但是一张口十个这个十个那个,好像自己变得斤斤计较了。在北方吃水饺,也会碰上不少人喜欢问“一两多少个”,每次遇到问这种问题的人,我总是无言以对,毕竟很多事情,告诉了你答案,你也不会再拿着一两的钱数去除以一两个的个数,知道多少个也没有多大用处,那何必多此一问呢?如此说来,昆明那种卖法,看上去不仅没有了斤斤计较,反而多了一些坦坦荡荡的大气。

北方人好饮,我回北方上班后不久,不喝酒的习惯就被打破了。酒喝得差不多的时候就该上主食了,我在的地方,饺子是一种常见的主食。饭馆卖水饺一般都是按份儿卖,有些灵光的服务员不会刻意报一份儿多少个,反正一桌子七八个人,上几份水饺,人们就着酒劲儿反倒吃得更香。

在昆明,饺子不是主食,闲着没事儿,可以吃着换换口味解闷,毕竟昆明人更喜欢米线、饵丝和卷粉。更有趣的是,昆明人习惯将在油锅里煎过的饺子叫锅贴,而这种食物,在北方叫煎饺。锅贴是一种类似于饺子,但是长得比饺子扁好多种的食物。就因为这个,我在昆明一直都没吃过他们所谓的锅贴——一大盘金黄的煎饺,连体婴儿似的端上来,看着油汪汪有食欲,但是总觉得差点什么。更何况,饺子馆我平常很少去,一是少,学校附近,我知道的就只有两家;二是有点偏贵,我吃饺子吃饱的价钱,够我吃上两三份卤面了,运气好了还能再来杯饮料。于是只有在冬至这一天才会去螺峰街与圆通街的交叉口的一家小店里面吃饺子。当然,也是在那天,一年到头都没多少人的小馆子难得排队能排到门口。我们班里几个北方来的同学,即使是10点半去,有时也要等到12点才能吃上,然后等我们走的时候,整个饺子馆已经被“洗劫”了一样。即使是这样,我们每个冬至还是要去。因为生活的仪式感不能少,食物的记忆也总会留在我们的脑海中,仿佛在那个时候,吃了一饺子,我们和这个节气才算是有了联系,我们和家人也算找到了共同话题。

毕业了,回到了北方,在寒冷的冬日里,我又找回了对食物的那份期许,开锅后蒸腾的热气,闲唠家常的热闹,围坐在一起的家人。幸福、希望、欢欣,都通过食物表达得简单而充分。漫长的黑夜就在这天结束,新的生活在明天就要正式开始。如果轰轰烈烈是给生活装点的饰品,平平淡淡就是生活不变的底色,周而复始,寒来暑往,幸福团圆,平安健康,这就是每个家庭在冬至的愿望吧,更是时时刻刻不变的期许。

(作者单位:石家庄市栾城区人民法院)

轻人一样,心浮气躁,而我对这些却从未察觉。下乡之年,我正好30周岁,背负家庭重担,又肩负脱贫使命,让我真正开始审视自己。农村工作是最基层,偷奸耍滑的结果是推倒重来。老百姓的工作最具体,一桩桩一件件,需要真正把心沉下来,欲速则不达。

这悄然的变化,同样不知不觉,直到遇到本文开头那个极平常的景色和那段极普通的对话。又一个三年,我经历了什么?“其作始也简,其将毕也必巨”。在亲身参与这个伟大时代的伟大事业的同时,对我个人来说更重要的是找到了今后人生的方向,更确切地说是一种走向成功的心态,它升华为促使我探索人生价值的力量。《平凡的世界》中说,只有劳动才可能使人在生活中强大。生活在新时代,用心去感悟平凡的人生,脚踏实地去争取属于自己的幸福,这就是我参悟出的人生价值。

在我个人的荣誉簿上,是2018年和2019年连续两年的全省优秀扶贫驻村工作队员。我深知,荣誉是属于我们这个集体的。近三年来,我们“打虎亲兄弟,上阵父子兵”,一起忍受严寒,在皑皑白雪中送温暖;一起熬过盛夏,在瓢泼大雨中查危房。每天都看似难熬,每一天都充满希望。多年以后,当我们回首往事,不曾磨灭的是对这个村庄的热爱,这里是我们的第二故乡!

有今天的收获,我要感谢我的家人。有今天的成长,我要由衷地感谢邯郸中院党组。三年将至,当我蓦然回首时,一个成熟的我将灯火阑珊处。

(作者单位: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

题,真正建立起村民对我们的信任。后时玉的老百姓最关心出行问题。村里44条小街巷改造的顺利完成,彻底结束了村民“晴天一身土,雨天一身泥”的出行历史,赢得了我们驻村帮扶以来老百姓最多的赞誉。

驻村工作远不止于这“三把火”。每年11月中旬之后,“省考”“国考”接踵而至。寒冬腊月气温陡降,工作队驻地却是热火朝天,队员每天只睡三四个小时很正常。虽然工作充满斗志,但没有暖气的农村酷寒难忍。2018年冬天,李书敬和我都咳嗽起来,想起来就喝药,忙起来水也忘了喝。由于一直拖着,直到今天我们还干咳不止,前些天才相约一起去医院体检,结果都被诊断患有顽固性的肺部炎症。

工作之余,书敬还在驻地后院开辟了一块菜地。每到夏秋天,我们的蔬菜都能自给自足,多余的还往老百姓家送。菜地旁边的墙上还贴着我们自制的标语,写着“种豆南山下,悠然见田园”。这就是我们内心悠然自得的真实写照啊!

是的,扶贫事业就是这样,艰苦卓绝而又让人充满希望。投身扶贫事业,是生在这个伟大时代的光荣,是作为一个共产党员践行初心使命的绝佳舞台。来到后时玉,我们几个都不曾后悔,我们期待全国脱贫攻坚取得全胜,中国迎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那一天,那一定是“更喜岷山千里雪,帮扶路上尽开颜”!

●“蓦然回首,成熟却在灯火阑珊处”

下乡之前,我和刚走出校门的年

更深了。妻子这边碰了壁,辗转反侧,我才拨通母亲的电话,说明意图后,电话那头是长时间的停顿。良久,那边传来母亲苍老又疲惫的声音:“去吧,到那儿好好干。我这没事,还有你爸嘞!”在那一刻,我的泪水夺眶而出。第二天早晨,妻子对我说:“看你一夜翻来覆去睡不着,我思来想去,还是应该无条件支持你的‘公心’,孩子有我爸妈和我照顾就足够了。如果下乡回来后有时间,还是先去看看咱妈。”我唯有紧紧抱住妻子,用双臂的力量表达我深深的歉意。

就这样,2018年春节刚过,由邯郸中院调研员李金忠率领的工作队向后时玉村进发。在路上,我久回望,脑海里是妈妈的“儿行千里母担忧”,是妻子的“君子于役,如之何勿思”,我心中默下决心,扶贫之路“黄沙百战穿金甲,脱贫不胜誓不还”!

●“更喜岷山千里雪,帮扶路上尽开颜”

后时玉村是全市的后进村,上任之后,“三把火”烧得旺旺,直接关系到我们的驻村成效。

火车跑得快,全靠车头带。上手工作之后,通过我们多方努力,瘫痪的村“两委”班子重新建立起来,为后时玉村矛盾的化解和长远发展打好了坚实的組織基础。这也打响了我们的驻村扶贫工作的第一个漂亮仗!

村内因土地承包纠纷造成的家族矛盾持续多年,原村“两委”班子没人敢触及这个烫手的山芋,上一任班子正是因此事而瘫痪。新的“两委”班子组建后,我们集中攻坚解决了土地流转问

●“黄沙百战穿金甲,脱贫不胜誓不还”

一个人要成长起来,需要经历太多太多,可往往意识到自己的蜕变,只需要一个微小的契机。2017年年底的一天,领导找我谈话,希望我能接受未来三年下乡扶贫的任务。我所在的处室人员年龄偏高,按说我应该主动请缨、责无旁贷,但家里的情况让我不得不踌躇再三。我怀着矛盾的心情回到家里,鼓足勇气向妻子说起下乡的事,她先是震惊,然后掉下眼泪:“妈妈咋办?儿子咋办?你走了,这两头我扛不起来啊!”相顾无言,我脸上的愁容

身边的榜样

朱彦芳

这几天工作群里的一条消息爆了棚,有人给单位送来了锦旗,上面写着“无私救人献爱心 品德高尚暖人心”,表扬我单位两名干警谢国栋、董文龙执行公务途中舍己救人的事迹。大家称赞他们是见义勇为好青年,是身边的榜样!

因为这面锦旗使我们知道了发生在一个多月前那个令人感动的故事。11月10日上午,我单位的两名年轻干警谢国栋、董文龙去张家口中级人民法院办事返回途中,警车行至241省道尚义县境内闫家天附近路段,隐隐地感觉远处路边似乎有事情发生。车子驶近,清晰地看到一辆黑色小轿车在路边出了事故,车子紧贴山坡四个轱辘朝天静静地躺着,向上冒着烟。两人不假思索马上把车停到路边,奔出出事的车子。只见车头已经撞得严重变形,车子在地上打几个圈后,车头直抵路中央,车子周边有液体流了一地,不时还能听到有液体从车上滴落的声音,车里还传出微弱的呼救声。

谢国栋、董文龙两人俯下身子向着车里喊:“里面的人怎么样了?能说话不?车里有几个人?”他们迅速从自己的车里取来了一些工具,试图打开车门,但车门已扭曲,根本打不开,他们就小心翼翼地尝试着敲碎车门上的玻璃。此时又有路过的汽车车主也停下车过来帮忙,有维持秩序的,有抬车身的,有在车门两边支撑拉人接人的,大家齐心协力,终于把事故车主从已经破碎的车窗处拉了出来。车主已处虚脱状态,查看他的伤势,身体有多处擦伤,大家有掐人中,有喂水的,直到车主苏醒过来。

为防止事故车滴落的液体燃烧,引起油箱爆炸,谢、董二人又指挥大家赶紧把伤者移到安全地带,并嘱咐大家把自己的车停到离事故车远一些的地方,并用自己车上的灭火器对着车身和洒落的液体喷洒。他们问清伤者家人的电话后,与之取得了联系,随后安排一同参与救助的其他人将伤者先行带到医院做进一步救治,谢国栋、董文龙一直等到交警和事故车主的家人到来,讲明事故经过,才离开事故现场。

回到单位,他们也没有向任何人提起这件事情,直到已经痊愈的事故车主找到我们单位。见到谢、董二人,车主感动得泪流满面,拿出钱来表达谢意,被二人谢绝。

作为同事,我也被他们的事迹感动着,我为身边有这样的榜样感到欣慰和鼓舞。路遇危难,出手相帮,他们的善举正是我们这个社会正能量的体现,让我们的身边多一些这样的人,让我们把目光与赞许多给予这样的人,让我们都努力去成为这样的人,那么我们的社会一定会处处洒满金色的阳光。

(作者单位:尚义县人民法院)

择一份执着相伴余生

宫海军

沉静的空气中,总是凝结着千丝万缕的蠢蠢欲动,谁又能分辨成分之中有多少是氧气在流动。

满大街奔跑的汽车依旧追不上我们亟待实现的美梦,不知道有多少人活着活着就熄灭了前行的引擎。

寒风中,哆嗦着手指点一支可以暂时取暖的尼古丁,却也在不经意间麻痹了那根最为脆弱的神经。

红绿灯就站在凛冽的寒风中,并没有因为日出东方而改变自己闪烁的初衷。

生活的一些无奈让我们不得不

踽踽独行,可美好的未来又在前方不停地招手欢迎。

择一份执着相伴,你会拥有一段独特的旅程,哪怕是刀山火海,同样孕育美好人生。

执着是对向往美好生活的一种提醒,就流淌在你的血液中,持续不断地为你提供勇气和营养。

执着是对过去和未来的双重回应,既为你点亮了心灯,也为你驱散了孤独与凄凉。

执着其实就是放下牵绊之后的一次觉醒,是重塑自我改变现状的一次次冲刺。

执着同样是一种寄托,这个寄托

可以是一份感情、一个场景,或者一种运动,当然也可以是一句笑话。

执着不同于固执,它来自心灵,寄生在精神世界里,不受任何外力控制同时也是抵御外界影响的一种内生力量。

余生很长,倘若没有一份执着在身边,那么快乐也会缺少一张最大的温床。余生再短,倘若没有一份执着在心上,那么空虚忧伤就会乘虚而入迅速登场,直指我们心房。

请为自己选择一份值得尊重的执着,让我们最终迎来那份灿烂辉煌的高光。

(作者单位:盐山县人民法院)

【小小说】

赵增强

又是一年冬至时。记得5年前的那个冬至,手机上的闹钟准时在5点40分响了起来,前一天晚上没有回家的法警们,在法警宿舍里,有的开始穿衣服,有的还躺在床上不知在想什么。习惯了每天起床后要到窗户边向外看天气的翟喜超一边同大家说着话,一边走到窗户边。

“翟弟,怎么样,今天有雾吗?”贾魁涛躺在床上玩着手机问到。

“不光有雾,是超大,大得连5米外的门岗都看不到。”翟喜超转过身向里走着继续说:“老天爷啊!您这不是要我们吗?3天前就告诉您,今天我们要去兄弟法院开大庭,您还让雾出来给我们开玩笑。”

“那是不是今天就不用去了?”刘贺扬坐在床上说。

“别想好事了,赶快下去准备吧!别忘了今天我们押解的嫌疑人是头号

大毒梃。”透明的话让大家本来轻松的心一下子又紧张了起来。

要押解的犯罪嫌疑人是案件中的首犯,是个毒梃,身手不错。在抓捕他的过程中,公安部门和武警部队费了不少功夫。为了保障这次的押解和庭审安全,队长张永志专门将法警队里的几个退伍兵进行了安排部署。

7点钟,警车闪着警灯慢慢地从看守所向法院驶去。

迷雾沉沉,周围的景色变得模糊不清。天早就该亮了,只因大雾施了魔法,将太阳无情地遮挡住,将整座城市也毫不留情地吞噬到无底的深渊,虽然路灯依旧亮着,却看不清前边的路,几米之外就是盲区,匆匆闪现的人们都戴着口罩,在雾的深处,行色匆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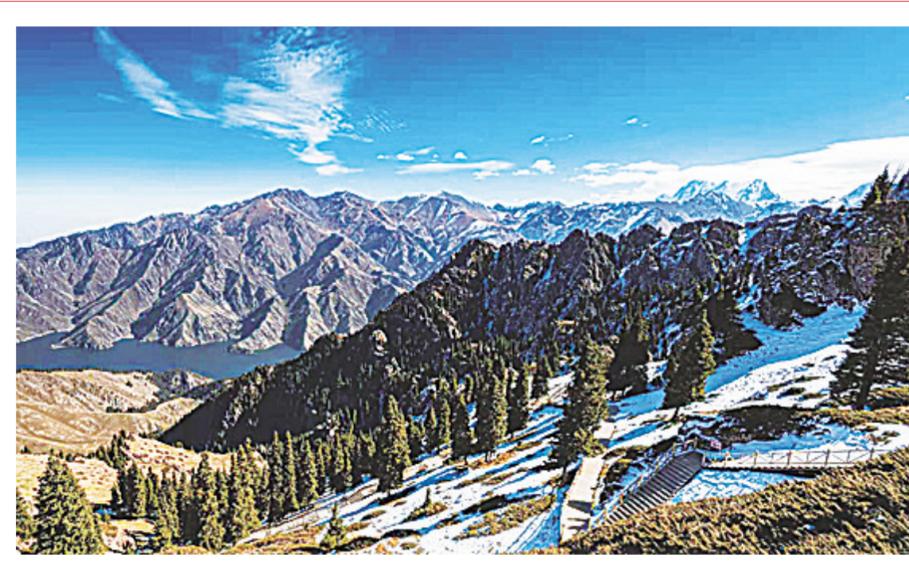
“可以让我抽根烟吗?”毒梃向押解他的法警请求。

“这么大的雾,连路都看不清,车上就别抽了,忍会儿吧。”梁卫国边开车边说。

天山残雪

梁志勇 撰

(作者单位:正定县人民法院)



押解毒梃去开庭

平日40分钟的路程,今天却用了一个小时。当车到达法院时,兄弟法院的法警政委已经在院子里等着了。将被告人押到羁押室后,大家才稍微松了一口气。

9点整,庭审准时开始了。经过持续庭审,时间很快到了下午3点钟。“被告人向法院做最后陈述。”审判长向被告提醒。

被告人回头看了一眼旁听席上年迈的父母,两眼不由自主地留下了泪水。稍做调整后,他深深吐出一口气,慢慢地说:“我从小出生在山村,家里的兄弟姐妹多,生活条件比较差,在初中毕业后,为了弟弟和妹妹们能够上学,就放弃了高中继续学习的机会。后来,因为找的工作挣钱少,每次回家看到爹娘愁容满面的样子,心里特别难受。为了改变家庭状况,我脑海里竟然有了贩毒的想法。”

被告人低头沉思了一会儿后,继续说:“一开始我一个人单干,感觉累就发

展了几个人。从最初的派送,到后来的快递邮寄,贩卖的毒品也从几克到了后来的十余克,就这样干了一年多。毒品被分销到新疆、辽宁、山东和河北等地,才刚挣到些钱,就被抓了。”

“你现在还没有认识到这样是犯罪吗?”审判长问。

“我知道这是犯罪,所以现在特别后悔,特别对不起爹娘。我认罪服法。”被告人说。

“现在休庭,等合议庭合议后择期宣判。被告人仍由法警押回看守所,其他人退庭。”审判长说完,再次敲了一下法槌。

押着毒梃返回看守所时,弥漫在空中的浓雾不知在什么时候已悄然散去。坐在囚车里,毒梃一直默不作声,不知是在反思自己的过错,还是在想念年迈的父母。唉,早知有今日,何必当初那样做呢……

(作者单位:邢台市信都区人民法院)